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收購、購買或認購四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有關股份互換之
主要交易

紅利發行項下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證券交易之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有關股份互換之
主要交易

紅利發行項下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證券交易之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紅利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恢復買賣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自願公佈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5)

自願公佈

聯合公佈

財務顧問



I. 股份互換

A. AMTD 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百富金融(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富控股則為由百利保與富豪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作為賣方)與AMTD股份買方(作為買方)訂立AMTD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百富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MTD股份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9,500,000股AMTD股份，價格為每股AMTD股份8.45美元。

B. 四海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Valuegood(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四海股份賣方(作為賣方)、AMTD股份買方與百富金融訂立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Valuegood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四海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68,32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港幣1.70元。

C. 股份互換的條件

AMTD股份轉讓協議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皆以彼此之完成相互為條件。

D. 有關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AMTD股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AMTD股份出售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四海股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四海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四海的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紅利發行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 5.76%。假設四海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由於公眾股東所持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比將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之 25%，故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將無法進行。為遵守該條文，四海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以發行紅利股份，並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

A.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是使紅利股份(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4A 條規定。其目的為將四海現有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將四海現有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合併的實施取決於下文「II. 四海的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A.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載列之條件。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有 6,392,497,800 股現有四海股份及 2,295,487,911 股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目前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現有四海股份)。基於四海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聯合公佈項下擬進行者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配發紅利股份前，將有合共 639,249,780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229,548,791 股已發行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B.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四海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擬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為每手 600 股合併股份。

C. 建議紅利發行

紅利發行將涉及發行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將發行予：

(a) 屬於合資格股東之四海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
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
股票據代替每股紅利股份

而當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合併股份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及

(b) 屬於合資格股東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合併四海..... 獲發兩(2)股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
可換股優先股 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
股票據代替每股紅利股份

而當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

已發行的紅利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紅利可換股票據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配額。

就屬合資格股東之四海股東而言，彼等有權選擇收取以代替其紅利股份配額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將予收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金額(港幣) = 於記錄日期持有選擇以紅利可換股票
據代替可配發之紅利股份的合併股份
數目 x 2 x 港幣0.10元

就屬合資格股東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言，彼等有權選擇收取以代替其紅利股份配額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 \text{金額(港幣)}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選擇以紅利可換股票} \\ \text{據代替可配發之紅利股份的合併四海} \\ \text{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times 2 \times \text{港幣}0.10 \text{元} \end{array}$$

紅利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其後30年屆滿之日止隨時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初步換股價將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新的繳足股款合併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緊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維持四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四海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現有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司將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紅利股份配額。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四海股份賣方同意其將就其於紅利發行項下的配額選擇接納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

考慮到紅利發行的條款，並經計及下文「III. 四海的建議紅利發行 – F. 華富建業及四海董事會就紅利股份發行的建議」所載之華富建業的建議，四海董事會建議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收取紅利股份而非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倘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欲收取紅利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四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股份以及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紅利發行項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可能交易以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四海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現有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司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紅利股份配額。

世紀城市

四海控股股東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世紀城市的一項視作出售四海權益事項。由於就世紀城市而言，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惟倘四海控股股東轉換紅利發行項下所收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由於有關可能證券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世紀城市收購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百利保

四海控股股東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紅利股份配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百利保的一項視作出售四海權益事項。由於就百利保而言，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將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惟倘四海控股股東轉換紅利發行項下所收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由於有關可能證券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百利保收購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百利保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IV. 一般事項

世紀城市

一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緊密聯繫的世紀城市股東(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67.4%)將提供股東同意書，以批准(i)有關股份互換之主要交易；及(ii)有關可能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因此，世紀城市將不會就批准上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互換及可能證券交易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世紀城市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百利保

一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緊密聯繫的百利保股東(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74.6%)將提供股東同意書，以批准(i)有關股份互換之主要交易；及(ii)有關可能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因此，百利保將不會就批准上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互換及可能證券交易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百利保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四海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供四海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四海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四海股東、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及(僅供參考用途)四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股份互換、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紅利發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須取決於達成本聯合公佈所述條件，故該等事項未必會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 暫停及恢復買賣

根據相關公司要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聯合公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彼等各自之股份。

I. 股份互換

A. AMTD 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百富金融(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富控股則為由百利保與富豪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作為賣方)與AMTD股份買方(作為買方)訂立AMTD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百富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MTD股份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9,500,000股AMTD股份，價格為每股AMTD股份8.45美元。

AMTD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MTD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AMTD股份買方，作為買方。

(b) 百富金融，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百富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MTD股份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AMTD股份8.45美元之價格購買AMTD銷售股份(即9,500,000股AMTD股份)。AMTD銷售股份將於AMTD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交付，不附帶產權負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MTD銷售股份佔最新公佈的AMTD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約2.03%。

代價： AMTD銷售股份的價格為每股AMTD股份8.4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91元)。

每股AMTD銷售股份之價格乃由百富金融與AMTD股份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價格協定為與百富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就每股AMTD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原本收購成本相同。

每股AMTD銷售股份8.45美元之價格較(i)每股AMTD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AMTD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57美元(相當於每股AMTD股份0.785美元)溢價約976.4%；及(ii)每股AMTD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578美元(相當於每股AMTD股份0.789美元)溢價約971.0%。

付款條款： 根據每股AMTD銷售股份的價格8.45美元，AMTD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80,275,000美元。於AMTD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其將通過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向Valuegood轉讓四海銷售股份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百富金融及AMTD股份買方達成或豁免(以有權獲得有關權益的訂約方許可為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任何適用法律條文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當局訂立或與之訂立的判決，均不得強制、禁止或實質更改AMTD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 (b) 任何政府當局均無提起或待決的任何質疑AMTD股份轉讓協議或其擬進行交易的程序，或尋求禁止、更改、阻止或實質性延遲其完成的程序；
- (c) 完成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均應獲達成(該協議中要求達成或豁免完成AMTD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d)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均已獲彼等各自股東就AMTD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

完成： AMTD 股份轉讓協議將與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同時完成，惟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 AMTD 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則 AMTD 股份轉讓協議可由其訂約方根據其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B. 四海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Valuegood(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四海股份賣方(作為賣方)、AMTD 股份買方與百富金融訂立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Valuegood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四海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港幣 1.70 元。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Valuegood，作為買方。
- (b) 四海股份賣方，作為賣方。
- (c) AMTD 股份買方及百富金融(即 AMTD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以促使轉讓 AMTD 銷售股份以支付四海銷售股份的代價)。

將予收購之資產： Valuegood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四海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海銷售股份(連同任何權利以及包括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四海股份賣方將予派發或收取的紅利發行項下之配額在內的配額)，包括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佔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 5.76%。四海銷售股份將於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交付，而不附帶產權負擔。

代價： 四海銷售股份的價格為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港幣 1.70 元。

每股四海銷售股份的價格乃由 Valuegood 與四海股份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協定為與四海股份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就每股四海銷售股份所支付的原本收購成本相同。

每股四海銷售股份的價格為港幣 1.70 元較(i)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四海股份的收市價港幣 1.45 元溢價約 17.2%；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現有四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幣 1.518 元溢價約 12.0%。

付款條款： 根據每股四海銷售股份的價格為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港幣 1.70 元，四海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 626,144,000 元。於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時，其將通過根據 AMTD 股份轉讓協議向 AMTD 股份買方轉讓 AMTD 銷售股份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Valuegood 及四海股份賣方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就四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各自的股東批准；
- (b) 完成 AMTD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中要求達成或豁免完成四海股份轉讓的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c) 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四海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完成：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將與AMTD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同時完成，而在先決條件於該日或之前尚未獲悉數達成的情況下，則完成日期應為於Valuegood通知四海股份賣方全部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數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倘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則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可由其訂約方根據其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C. 有關四海的財務資料

基於四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四海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38.9	1,015.7
除稅前盈利	267.7	146.0
除稅後盈利	33.6	4.0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4,844.7	4,000.5
總負債	3,216.3	2,589.8
資產淨值	1,628.4	1,410.7

D. 有關AMTD的財務資料

基於AMTD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AMTD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397,844	1,371,881
除稅前盈利	1,331,177	1,361,698
除稅後盈利	1,221,882	1,256,714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686,838	8,271,292
總負債	897,965	454,664
資產淨值	5,788,873	7,816,628

E. 股份互換對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財務影響

於AMTD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百富控股持有的AMTD股份數目將由15,174,000股減至5,674,000股，佔最新公佈的AMTD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的1.21%。AMTD股份出售事項將不會對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盈利及虧損產生影響。

於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36,832,000股合併股份將轉讓予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good。四海的股權架構請參見下文「III. 四海的建議紅利發行－H. 四海的股權架構」。

F.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股份互換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原股份互換協議刊發的聯合公佈。原股份互換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原股份互換乃為進一步加強AMTD與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的長期戰略關係而進行。當時百富控股管理層認為計劃可使AMTD協助其資本化計劃，且可能帶來投資機會以擴大及多樣化其投資組合，使百富控股可尋求參與與AMTD的商業合作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AMTD股份轉讓協議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以解除原股份互換。AMTD股份出售事項及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各自的代價協定為與原股份互換項下各訂約方的原本收購代價相同。於決定解除原股份互換時，百富控股的管理層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 (a) 股份互換允許百富控股按原本收購成本每股AMTD銷售股份8.45美元出售AMTD股份，其較AMTD美國預托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每股AMTD銷售股份的價格較(a)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AMTD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AMTD美國預托股份之收市價1.57美元(相當於每股AMTD股份0.785美元)溢價約976.4%；(b)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的五個交易日每股AMTD美國預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578美元(相當於每股AMTD股份0.789美元)溢價約971.0%；及(c)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每股AMTD美國預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288美元(相當於每股AMTD股份1.144美元)溢價約638.6%。

- (b) 作為回報，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可按四海銷售股份的原本價格進一步鞏固其於四海的控制權。每股四海銷售股份的價格較(i)最後交易日現有四海股份的收市價溢價約17.2%；(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現有四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0%；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現有四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7%。
- (c) 與AMTD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已於過去數年建立。於完成AMTD股份出售事項後，百富金融、富豪及四海各自將繼續分別持有5,674,000股AMTD股份、601,724股AMTD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4,100,000美元的AMTD永續證券，以及6,069,000股AMTD股份。
- (d) 世紀城市集團與AMTD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於完成股份互換後亦可繼續。股份互換預期不會影響已與AMTD集團建立的關係，且預期不會阻礙與AMTD集團在合適機會出現的情況下的任何未來合作。

世紀城市董事認為，進行股份互換以解除原股份互換符合世紀城市及世紀城市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股份互換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百利保董事認為，進行股份互換以解除原股份互換符合百利保及百利保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股份互換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有鑑於與AMTD集團建立多年的合作關係，擬進行的股份互換被認為是組合投資策略審查的一組成部分，可精簡資本結構，倘未來情況允許，可以考慮出售百富金融、富豪及四海持有的AMTD證券的剩餘權益。

G. 有關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世紀城市

由於世紀城市就AMTD股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AMTD股份出售事項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世紀城市就四海股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四海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百利保

由於百利保就AMTD股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AMTD股份出售事項構成百利保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百利保就四海股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四海股份收購事項構成百利保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四海的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368,32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5.76%。假設四海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由於公眾股東所持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比將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故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將無法進行。為遵守該條文，四海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以發行紅利股份，並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

A.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是將四海現有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將四海現有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有6,392,497,800股現有四海股份及2,295,487,911股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目前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現有四海股份)。基於四海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聯合公佈項下擬進行者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配發紅利股份前，將有合共639,249,78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229,548,791股已發行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併股份將與其他股份作為同一類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與其他股份作為同一類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四海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
- (b) 獲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
- (c)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之必要修訂已獲批准；
- (d) 獲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如有)，請參見下文「III. — 四海的建議紅利發行 — K. 預期時間表」)生效。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四海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四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為每手6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將於轉換期間開放。

按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最新收市價港幣1.45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14.5元)計算，(a)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四海股份的價值為港幣2,900元；及(b)假設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維持不變，為港幣2,900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乃為盡量減少於完成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後產生零碎股份。四海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四海股東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及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發行及股份合併項下之每名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配額將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匯總及於可行情況下為了四海的利益出售。零碎配額將僅就於四海股東名冊登記之現有四海股份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四海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四海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四海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四海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及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四海股份的現有啡色股票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橙色股票送交四海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的合併股份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顏色股票，費用由四海承擔。

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相關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港幣2.5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票將以不同於現有四海股份的現有股票的顏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的現有啡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其他資料

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仍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股份合併的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是使紅利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A條的規定，其規定是倘四海就發行紅利股份而調整的股價(按本聯合公佈前六個月期間現有四海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將低於每股港幣1元，則不得根據紅利發行進行紅利股份之發行。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四海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四海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四海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四海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III. 四海的建議紅利發行

A. 紅利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建議實施紅利發行以發行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紅利股份。有權參與紅利股份之發行的合資格股東包括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將發行予：

(a) 屬於合資格股東之四海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每股紅利股份
-------------------	--

而當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合併股份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及

(b) 屬於合資格股東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合併四海 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兩(2)股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每 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股 票據代替每股紅利股份
------------------------	--

而當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

所發行紅利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四海將把可用於此目的的儲備金或基金的進賬金額資本化，以支付將予配發的紅利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紅利股份將免費向該等有權獲得紅利股份的人士發行且選擇接納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之人士毋須就此支付款項。

紅利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發行及紅利發行項下之每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匯總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四海所有。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四海保留並歸四海所有。

紅利可換股票據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於紅利發行項下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配額。

就屬合資格股東的四海股東而言，彼等有權收取以代替其紅利股份配額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紅利可換} \\ \text{股票據金額(港幣)}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選擇以紅利} \\ \text{可換股票據代替可配發之} \\ \text{紅利股份的合併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2 \times \text{港幣}0.10 \text{元}$$

就屬合資格股東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言，彼等有權收取以代替其紅利股份配額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紅利可換} \\ \text{股票據金額(港幣)}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選擇以紅利} \\ \text{可換股票據代替可配發之} \\ \text{紅利股份的合併四海} \\ \text{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end{array} \times 2 \times \text{港幣}0.10 \text{元}$$

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最多為相等於根據紅利發行可予發行的紅利股份最高數目乘以紅利可換股票據每單位港幣0.10元之面額的金額。

形式及面額 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每股港幣0.10元。

表決權 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授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與四海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轉換 受下文所規限，紅利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屆滿之日止隨時按港幣0.10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其轉換為繳足股款合併股份。

於緊隨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聲稱行使換股權後，倘若及在某種程度上出現上市規則項下合併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能獲得遵守，則該持有人將無權行使該換股權。

到期及贖回

於發行紅利可換股票據日期的第30個週年日發行在外的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按其當時發行在外本金額的100%贖回。

於到期日前，四海可酌情(無需獲得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同意)或強制性贖回或要求強制轉換餘下紅利可換股票據，前提是原先根據平邊契據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至少百分之八十(80%)已獲轉換。

換股價

初步為港幣0.10元。

換股價將會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特有/一般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合併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認購價發行新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利息

紅利可換股票據將計息。

自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及之後，紅利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累計利息按每年2.0%的固定利率累計計算。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四海股份的持有人將收取本金額為港幣40.0元且按每年港幣0.80元計息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根據平邊契據，應計利息應在每個曆年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週年日支付(「付息日」)，除非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於相關付息日前獲轉換或贖回，而四海可延期支付應計利息，其可全權選擇延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原定於付息日支付的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倘四海選擇延期支付任何付息日的任何應計利息，任何及所有延期利息應在相關利息支付日累計，並作為紅利可換股票據拖欠的累計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並不以四海是否向四海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為條件。倘紅利可換股票據有任何未償付累計未付利息，則平邊契據將禁止向四海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或作出分派。倘四海就其任何股份宣派、支付現金股息或作出分派，根據平邊契據，四海應(於支付股息或作出有關分派的同時或不遲於有關時間)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以較低金額為準)：(i)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收取(假設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所有紅利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四海股份)的金額及(ii)當時累計應計利息，以根據平邊契據結清、解除或支付拖欠的累計利息款項。拖欠的累計利息或應計利息款項的任何未支付部分應作為紅利可換股票據拖欠的累計利息。

上市

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上市。

可轉讓性

根據平邊契據可自由轉讓。

其他權利

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或配額參與向四海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調整為每股港幣0.02元。紅利股份將以高於經調整合併股份面值發行，面值為每股港幣0.10元。據此，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以與紅利股份相等發行價格發行，面值為每股港幣0.10元。

完成紅利發行後，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將獲確認並列入四海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負債」項下。

紅利發行的先決條件

紅利發行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令四海可進行紅利發行而言屬必要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四海董事授出授權進行紅利發行(包括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紅利可換股票據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紅利發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海外股東

將予發出的有關紅利發行的通函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四海股東的海外股東時，四海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四海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撇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票據。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紅利發行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紅利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票據之配額將於紅利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非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由四海保留及歸四海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彼等是否獲批准可參與紅利發行(包括選擇收取及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如獲發行及配發))，或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

B. 將上市相關證券的狀況

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合併股份當日或之後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當日或之後的相關記錄日期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配額。

C. 申請批准相關證券上市及買賣

四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股份以及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申請紅利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D.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以及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擁有換股權，賦予其最初(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併股份的權利，而該等合併股份數目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紅利發行有權收取的紅利股份數目相等(倘四海股東並無選擇紅利可換股票據)。

為促進根據平邊契據以及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創建及發行紅利股份、紅利可換股票據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四海董事會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E. 紅利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四海董事認為，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紅利發行乃維持四海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權宜及實際解決方案，乃由於：

- (a) 全體四海股東將按比例獲公平對待；
- (b) 收取紅利股份的四海股東(包括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股權被保留，且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四海股東(包括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股權於紅利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後被保留；及
- (c) 無需立即進行集資，因此紅利發行的實施不太可能受限或取決於市場狀況或投資者情緒，且相關開支相對較需集資者低。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緊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維持公眾至少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5%，四海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現有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司將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紅利股份配額。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四海股份賣方同意就其於紅利發行項下的配額約港幣73,700,000元的紅利股份而言，其將選擇接納本金額約港幣7,400,00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

如若未於交回四海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選擇表格(將發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中指明明確的選擇，則屬合資格股東的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在默認情況下根據紅利發行收取紅利股份。

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對四海股權結構的影響載於下文「III. 四海的建議紅利發行 – H. 四海的股權架構」。

四海董事會認為，紅利發行將有效避免進行股份互換後出現潛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a) 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特徵；
- (b) 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如下文「III. 四海的建議紅利發行－H. 四海的股權結構」所披露，倘屬公眾四海股東的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紅利股份，涉及合共不超過1,046,428,813股所持現有四海股份，約佔公眾四海股東(四海股份賣方除外)持有的現有四海股份總數的82.54%，於緊隨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繼續保持在25%；
- (c) 華富建業認為收取紅利股份符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的利益；及
- (d) 四海董事會建議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收取紅利股份及不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經計及華富建業意見及四海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屬公眾四海股東的合資格股東預計將不會選擇收取超過上文所述限額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F. 華富建業及四海董事會就紅利發行的建議

華富建業的建議

考慮到紅利發行的條款，特別是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下列特徵：

- (a) *未上市*。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紅利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無表決權*。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四海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紅利股份將附帶表決權。
- (c) *於二零五三年前不可贖回且贖回時無溢價*。截至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30週年，任何未償還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 (d) *利息*。自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及之後，紅利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累計利息按每年2.0%的固定利率累計計算。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四海股份的持有人將收取本金額港幣40.0元及將有權獲得應計年度利息港幣0.80元。四海擁有選擇延遲支付有關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的全權酌情權。

華富建業認為，收取紅利股份符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的利益。彼等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方作出收取紅利股份或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決定。

四海董事會的建議

考慮到紅利發行的條款，並經計及華富建業的建議，四海董事會建議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收取紅利股份而非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

倘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欲收取紅利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G. 過去12個月四海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四海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H. 四海的股權架構

基於(i)就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將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之確認；(ii)假設概無四海股東及概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屬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將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iii)假設四海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所述者除外)，下表載列四海(a)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緊隨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完成後；(d)緊隨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e)緊隨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將紅利可換股票據、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合併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將紅利可換股票據、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合併股份 ^(附註)	
	現有四海	持股比例	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四海控股股東：										
百利保	533,333,332	8.34%	53,333,333	8.34%	53,333,333	5.97%	53,333,333	5.97%	160,000,000	5.65%
富豪	1,065,191,332	16.66%	106,519,133	16.66%	106,519,133	11.92%	106,519,133	11.92%	319,557,400	11.29%
百富控股	3,154,167,480	49.34%	315,416,748	49.34%	315,416,748	35.30%	352,248,748	39.42%	1,970,392,450	69.59%
小計：	4,752,692,144	74.34%	475,269,214	74.34%	475,269,214	53.19%	512,101,214	57.31%	2,449,949,850	86.53%
四海董事：										
羅俊圖	2,269,101	0.04%	226,910	0.04%	680,730	0.08%	680,730	0.08%	680,730	0.02%
羅寶文	1,380,000	0.02%	138,000	0.02%	414,000	0.05%	414,000	0.05%	414,000	0.01%
公眾股東：										
四海股份賣方	368,320,000	5.76%	36,832,000	5.76%	36,832,000	4.12%	-	0.00%	-	0.00%
其他四海股東	1,267,836,555	19.83%	126,783,656	19.83%	380,351,078	42.57%	380,351,078	42.57%	380,351,133	13.43%
總計：	<u>6,392,497,800</u>	<u>100%</u>	<u>639,249,780</u>	<u>100%</u>	<u>893,547,022</u>	<u>100%</u>	<u>893,547,022</u>	<u>100%</u>	<u>2,831,395,713</u>	<u>100%</u>

附註：股權表的最後一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紅利可換股票據、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倘於有關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有量的規定，則持有人將無權行使轉換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與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如上表所示，緊隨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公眾四海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42.57%。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四海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鑒於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彼等全部紅利股份配額、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將於紅利發行完成後的首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假設屬公眾四海股東的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紅利股份，涉及合共不超過1,046,428,813股所持現有四海股份，約佔公眾四海股東(不包括四海股份賣方)持有的現有四海股份總數的82.54%，於緊隨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最低25%公眾持股量將繼續保持。

I. 紅利證券證書

紅利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計紅利股份證書及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可予變更)分別寄送至有權收取的屬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股東名冊各自的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J. 四海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6,392,497,800股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2,295,487,911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港幣300,000,000元尚未轉換的四海可換股債券。基於四海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聯合公佈項下擬進行者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配發紅利股份前，假設完成紅利發行，將有合共639,249,78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229,548,791股已發行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相同的一對一轉換比率轉換為合併四海股份)及港幣300,000,000元尚未轉換的四海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港幣1.333元轉換為225,00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核數師核證))。

K.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本聯合公佈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四海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A) 股東特別大會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四海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 辦理四海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日(星期四) 至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B) 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現有四海股份交易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附有參與紅利發行 ^(附註) 權利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附有參與紅利發行 ^(附註) 權利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為合資格參與紅利發行 ^(附註) 而遞交 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紅利發行 ^(附註) 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至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釐定享有紅利股份並有選擇收取紅利 可換股票據以替代紅利股份資格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四海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以替代紅利股份) 之通函及選擇表格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 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合併股份交易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九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 股 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遞交紅利可換股票據(以替代紅利股份)之 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 (以替代紅利股份)選擇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 股 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將寄發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 (以替代紅利股份)之證書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紅利股份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紅利發行指紅利股份的發行，並有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替代紅利股份的選擇權

IV. 紅利發行項下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的可能交易以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四海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現有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司將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紅利股份配額。向任何其他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屬四海控股股東或四海股份賣方)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一項視作出售四海權益事項。

誠如上文「III. 四海的建議紅利發行 — H. 四海的股權架構」所載的股權架構所示，緊隨股份合併及紅利發行完成後，四海控股股東於四海的股權總額將自 74.34% 攤薄至最低 53.19%。

世紀城市

如上所述，向任何其他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世紀城市的一項視作出售四海權益事項。由於就世紀城市而言，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其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惟倘四海控股股東轉換紅利發行項下所收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由於有關可能證券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世紀城市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百利保

如上所述，向任何其他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百利保的一項視作出售四海權益事項。由於就百利保而言，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其將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惟倘四海控股股東轉換紅利發行項下所收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由於有關可能證券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百利保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富豪

倘富豪將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併股份，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富豪的關連交易。富豪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V. 一般資料

A. 有關世紀城市集團之資料

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為百利保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主要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百富控股進行之項目)、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為百利保及世紀城市(透過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從事金融資產投資。

百富控股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

RH International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25)。

B. 有關AMTD、AMTD股份買方及四海股份賣方之資料

據AMTD股份買方所言，AMTD乃金融機構及數字化解決方案集團，將中國及香港乃至東盟市場等亞洲的公司及投資者與全球資本市場連接起來。其金融服務外加數字化解決方案平台可滿足不同客戶多樣化及聯動性財務需求以及數字化要求。AMTD的股本包括AMTD A類股份及AMTD B類股份。除投票權及換股權外，AMTD A類股份與AMTD B類股份的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每股AMTD A類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惟不得轉換為AMTD B類股份。每股AMTD B類股份具有二十票投票權，且可轉換為一股AMTD A類股份。每兩股AMTD 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AMTD美國預托股份。AMTD美國預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MTD A類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AMTD股份買方為一間擁有核心業務組合之企業集團，涵蓋金融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媒體及娛樂、教育及培訓以及優質房地產資產。四海股份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AMTD股份買方的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AMTD招股章程補充文件，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AMTD股份買方32.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蔡志堅博士（AMTD股份買方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

四海股份賣方為持有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百富控股（為持有該公司餘下50%股權的另一股東）的關連公司）50%股權之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提供股東貸款約港幣410,600,000元。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並運營位於香港的富薈尚乘上環酒店。除AMTD銷售股份外，百富金融、富豪及四海亦持有AMTD若干其他AMTD股份及永續證券，誠如上文「I. 股份互換－F.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股份互換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

除以上所述者外，據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MTD股份買方及四海股份賣方各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獨立第三方。

C. 股東批准

世紀城市

一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緊密聯繫的世紀城市股東（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67.4%）將提供股東同意書，以批准(i)有關股份互換之主要交易；及(ii)有關可能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

該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包括羅旭瑞先生本人(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3.6%)以及由羅旭瑞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資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2.7%)、(ii) 福島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1%)、(iii) 置邦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1.6%)、(iv) 瑞圖有限公司(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2.2%)，及(v)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7.2%)。

因此，世紀城市將不會就批准股份互換及可能證券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百利保

一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緊密聯繫的百利保股東(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74.6%)將提供股東同意書，以批准(i)有關股份互換之主要交易；及(ii)有關可能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

該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包括羅旭瑞先生本人(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8.1%)以及由羅旭瑞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資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5%)、(ii)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iii)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31.1%)、(iv)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v)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6.2%)、(vi) 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6%)、(vii) Meylink Limited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4%)、(viii) Smartaccord Limited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0.8%)，及(ix) Splendour Corporation (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5%)。

因此，百利保將不會就批准股份互換及可能證券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四海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供四海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紅利發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四海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以下基準，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不被視為於紅利發行中擁有與其他四海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

- (i) 所有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按相同條款參與紅利發行。彼等按照紅利發行條款均處於相同位置；
- (ii) 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紅利發行的配額乃按現有股權比例(除零碎配額外)；
- (iii) 紅利發行不以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為條件。並無從與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的紅利發行條款中獲得任何利益；及
- (iv) AMTD 股份轉讓協議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均不以紅利發行完成為條件。

D. 寄發通函

世紀城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互換及可能證券交易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世紀城市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百利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互換及可能證券交易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百利保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四海

四海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四海股東、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僅供參考用途)四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其他資料

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而言，由於本聯合公佈已披露股份互換、紅利發行及可能證券交易項下之內幕消息，故其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本聯合公佈由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分別按自願基準作出。

股份互換、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紅利發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須取決於達成本聯合公佈所述條件，故該等事項未必會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F. 暫停及恢復買賣

根據相關公司要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聯合公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彼等各自之股份。

G.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TD 美國預托股份」	指	AMTD 之美國預托股份，每一股代表兩股 AMTD 股份
「AMTD」	指	AMTD IDEA Group（前稱 AMT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MTD 美國預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AMTD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AMTD 銷售股份」	指	將由百富金融根據 AMTD 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 9,500,000 股 AMTD 股份
「AMTD 股份」	指	AMTD 之 A 類普通股
「AMTD 股份出售事項」	指	AMTD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MTD 股份買方」	指	AMTD Group Inc.（前稱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 AMTD 之控股股東，其最大單一股東 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其 32.9%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AMTD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百富金融與 AMTD 股份買方就出售及購買 AMTD 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四海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紅利可換股票據」	指	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將由平邊契據組成，並將由四海根據紅利發行向選擇收取該等新可換股票據以替代其享有的紅利股份之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行
「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	指	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並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
「紅利證券」	指	建議根據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
「紅利股份」	指	將根據紅利發行而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以每股港幣0.10元之發行價繳足股款)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完成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四海股份變更為600股合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的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將為港幣0.02元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面值將為港幣0.02元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由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到期，有關四海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
「四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或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四海銷售股份」	指	同意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予 Valuegood 的現有四海股份，包括四海股份賣方目前持有的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連同於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前就該等四海銷售股份向四海股份賣方分配或四海股份賣方收取的任何權利及配額)
「四海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四海銷售股份港幣 1.70 元收購四海銷售股份
「四海股份賣方」	指	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為 AMTD 股份買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指	Valuegood、四海股份賣方、AMTD 股份買方及百富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控股股東」	指	百利保、富豪及百富控股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東」	指	現時四海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平邊契據」	指	將由四海簽立的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根據平邊契據不時更改)以構成及增設紅利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四海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
		股份合併、紅利發行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四海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
		之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相關公司及相關公司
		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
		期前現有四海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股份互換訂約方
		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非合資格股東」	指	四海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
		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在紅利發行
		以外之海外股東

「原股份互換」	指	根據原股份互換協議進行的股份互換
「原股份互換協議」	指	Valuegood與四海股份賣方就368,32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所訂立之協議以及AMTD股份買方與百富金融就9,500,000股AMTD股份所訂立之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詳情載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四海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會」	指	百利保董事會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可能證券交易」	指	世紀城市集團或百利保集團(視情況而定)於轉換將根據紅利發行收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後可能就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進行之收購事項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由富豪集團持有50%之公司

「百富金融」	指	P&R Finance Limited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任何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之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及富豪就股份互換、股份合併、紅利發行、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視作出售四海事項及可能證券交易的財務顧問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享有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現時預定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RH International」	指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25)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四海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建議將四海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互換」	指	AMTD 股份出售事項及四海股份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註明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港幣7.80元兌1.00美元交換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交換，或根本不能交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 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小姐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RH International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董事：

羅旭瑞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楊碧瑤女士，JP